

#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询价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银发[2011]93号）、《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询价期权交易是指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规定的市场参与机构，在交易所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期权买卖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询价期权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合约

**第四条** 询价期权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交易双方以双边询价方式达成，买入方有权在约定时间按照约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数量的询价即期合约，而卖出方必须履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五条** 询价期权合约的主要参数包括：交易代码、标的合约、标的合约期限、行权方式、交易类型、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最小变动价位、交易时间、平仓时间、行权时间、结算方式、手续费等。

**第六条** 询价期权合约的交易代码包括“**OAu99.99**”、“**OAu99.95**”等，各合约对应的参数详见附表 1《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合约参数表》。

**第七条** 询价期权标的合约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询价即期合约。

**第八条** 询价期权合约按行权方式分为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

欧式期权：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行权日当天才可以行权。

美式期权：期权买方既可以在行权日当天，也可以在行权日之前任一交易日行权。

**第九条** 询价期权合约按交易类型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期权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行权价格从期权卖方买入约定数量的询价即期合约。

看跌期权：期权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约定数量的询价即期合约。

**第十条** 询价期权合约按结算方式分为实物交割期权和现金结算期权。

实物交割期权：期权标的合约实物交割型询价即期合约，即期权行权后所产生的询价即期交易，在到期结算时将进行实物交割。

现金结算期权：期权标的合约现金结算型询价即期合约，即期权行权后所产生的询价即期交易，在到期结算时将进行现金差额结算。

**第十一条** 询价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即每手重量）与其标的合约的交易单位一致。

**第十二条** 询价期权合约权利金与行权价的报价单位与其标的合约报价单位一致。

**第十三条** 新增或调整询价期权合约及其相关参数，按照交易所的公告执行。

### **第三章 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具有标的合约交易权限的市场参与者均可参与相应的询价期权业务。

**第十五条** 客户由其会员代理参与询价期权业务，会员对其代理客户实行询价期权业务准入管理。

**第十六条** 代理会员应建立健全代理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会员自营或代理交易所询价期权业务应通过交易所完成交易，不得私下对冲。

**第十八条** 会员对其自营期权交易承担履约责任，客户对其委托的询价期权交易承担履约责任。交易所不承继交易双方期权交易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进行询价期权交易，应通过交易所提供的询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所询价系统”）约定相关交易要素，并确认成交。

**第二十条** 实物交割型询价期权的交易要素包括期权品种、行权方式、交易类型、数量、行权价格、结算日、结算方式、权利金。现金结算型询价期权的交易要素除上述要素外还包括参考价格类型、参考价格调整项。

**第二十一条** 询价期权的行权日为结算日前第 N 个交易日，N 为该询价期权标的合约期限。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询价系统提供的成交单为交易双方之间达成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笔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 16:00 前成交的询价期权交易，当日清算时支付权利金；16:00 之后成交的询价期权交易，在下一交易日清算时支付权利金。

**第二十四条** 在行权日（含）之前每个交易日的平仓时间内，交易双方可对未行权的期权交易平仓，平仓权利金由双方约定。

平仓当日清算时支付平仓权利金。若平仓时该笔期权交易的开仓权利金尚未支付，则须在平仓当日清算时完成支付。

**第二十五条** 应急交易相关事项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应急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行权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支付权利金且未平仓的询价期权，期权买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行权并及时通知期权卖方。

欧式期权：期权买方可在行权日当日的行权时间内行权。

美式期权：期权买方可在行权日当日或行权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行权时间内行权。

**第二十七条** 询价期权行权后，交易所询价系统自动生成一笔该期权标的合约的即期交易（以下简称“行权交易”），买方为看涨期权的买方或看跌期权的卖方，卖方为看涨期权的卖方或看跌期权的买方，价格为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为期权交易数量，到期日为行权当日后第 N 个交易日（N 为该询价期权标的合约期限）。

**第二十八条** 结算方式为实物交割的询价期权行权后，行权交易为实物交割型。

**第二十九条** 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的询价期权行权后，行权交易为现金结算型，其参考价格相关要素的生成规则见附表 2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金结算询价期权行权交易参考价格相关要素生成规则》。

**第三十条** 新增或调整现金结算询价期权合约参考价格类型及其行权交易参考价格要素生成规则，按照交易所的公告执行。

## 第六章 清算与交割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在每一交易日 16:00 之后日终清算交割时，按照净额原则对当日应支付的权利金和平仓权利金进行清算。权利金由期权的买方支付给期权的卖方，平仓权利金由期权的卖方支付给期权的买方。

**第三十二条** 权利金或平仓权利金的支付方需在清算前将足额资金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如某一笔或多笔权利金或平仓权利金因资金不足（除国际会员资金不足外）造成违约的，交易所将不予处理，并将违约信息反馈至双方会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处理。若国际会员资金不足，由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在清算时先行垫付权利金与平仓权利金履约所需资金，相应权利金与平仓权利金仍可正常进行清算。国际会员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由国际中心垫付的资金。若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国际会员未补足资金，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客户在与会员（除国际会员外）约定的时点前已将足额资金存入指定账户，但其代理会员的代理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交易所系统判定该笔或多笔权利金或平仓权利金支付违约，代理会员应根据与客户已签署的询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客户在与会员（除国际会员外）约定的时点前未将足额资金存入指定账户，该代理会员可于每个交易日 16:00 前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期权权利金违约申报单》（附表 3），交易所根据代理会员申请对其代理客户因资金不足而导致违约的相应权利金或平仓权利金支付进行违约申报。

**第三十五条** 期权行权生成的标的合约即期交易，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交易规则》和《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交易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交割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对询价期权交易及其平仓收取手续费。若发生行权，交易所对行权交易另行收取手续费。交易所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手续费率并公告执行。

会员可根据与客户之间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收取代理手续费。

**第三十七条** 询价期权交易的结算日、权利金支付日遇交易所休市日，则实际结算日、权利金支付日顺延至原日期的下一

交易日。询价期权交易的行权日固定为结算日前第 N 个交易日，N 为该询价期权标的合约期限。

## 第七章 违约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于被交易所系统判为违约的权利金或平仓权利金支付，守约方会员可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再次支付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再次支付的会员应在再次支付日 15: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权利金再次支付申请单》（附表 4）。

**第四十条** 交易所受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权利金再次支付申请单》后，在再次支付日按原支付要素（支付日要素除外）重新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若买方行权日当天行权时间结束之前未行权，之后与卖方协商一致进行行权，买卖双方需不晚于实际行权日 15:00 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交易行权申报单》，由交易所按相关程序操作。

**第四十二条** 交易双方撤销已成交的期权交易，应在协商一致后分别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注明撤销原因、需撤销的期权成交单编号、本方会员号等信息，由交易所按相关程序操作。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双方修改已成交期权的结算日，应在协商一致后分别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注明修改原因、需修改的

期权成交单编号、本方会员号、修改前与修改后日期等信息，由交易所按相关程序操作。

## **第八章 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负责询价期权业务的日常统计和相关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参与询价期权业务的会员可通过询价交易系统查询询价期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未经交易双方事先书面许可，市场参与者不得泄漏其在参与询价期权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会员应为其代理的客户保守客户的交易秘密。

## **第九章 业务监测**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负责询价期权业务的日常监测，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询价期权业务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认为询价期权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的，相关会员应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说明。

**第四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在进行询价期权交易时认为有违规行为的，可向交易所举报。交易所根据需要可向相关当事方了

解、核实有关情况。对确实存在违规的要求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询价交易资格。

**第五十条** 市场参与者存在扰乱市场秩序、牟取不正当利益等异常行为，交易所将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交易所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就，若不同中文文本或中文与任何翻译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最新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15 日交易所发布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表 1

##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合约参数表

0Au9999 合约参数表		
合约代码	0Au99.99	
行权方式	欧式期权、美式期权	
交易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标的合约代码	PAu99.99	
标的合约期限 (T+N)	T+0	
交易单位	100 克/手	
权利金与行权价格报价单位	元/克	
权利金最小变动价位	0.000001 元/克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0.01 元/克	
最小单笔成交量	1 手	
最大单笔成交量	50,000 手	
交易时间	每交易日 9:00-17:00	
平仓时间	每交易日 9:00-14:00	
行权时间	每交易日 9:00-14:00	
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现金结算
参考价格	不适用	开盘价、基准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期权开仓手续费	2 元/手	
期权平仓手续费	2 元/手	
行权交易手续费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	

0Au9995 合约参数表		
合约代码	0Au99.95	
行权方式	欧式期权、美式期权	
交易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标的合约代码	PAu99.95	
标的合约期限 (T+N)	T+0	
交易单位	1000 克/手	
权利金与行权价格报价单位	元/克	
权利金最小变动价位	0.000001 元/克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0.01 元/克	
最小单笔成交量	1 手	
最大单笔成交量	5,000 手	
交易时间	每交易日 9:00-17:00	
平仓时间	每交易日 9:00-14:00	
行权时间	每交易日 9:00-14:00	
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现金结算
参考价格	不适用	开盘价、基准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期权开仓手续费	20 元/手	
期权平仓手续费	20 元/手	
行权交易手续费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	

附表 2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金结算询价期权行权交易  
参考价格类型与日期生成规则

期权交易参考价格类型	行权交易参考价格类型	行权交易参考价格日期	行权交易参考价格调整项
开盘价	开盘价	行权当日	等于期权交易参考价格调整项
上午基准价	上午基准价	行权当日	等于期权交易参考价格调整项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收盘价	行权当日的前一交易日	等于期权交易参考价格调整项
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结算价	行权当日的前一交易日	等于期权交易参考价格调整项

附表 3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期权权利金违约申报单

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开仓/平仓权利金	询价成交单编号		
1				
2				
3				
4				
5				
会员公章				
会员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表 4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权利金再次支付申请单

权利金支付方：			
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	
客户名称		客户代码	
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权利金收取方：			
会员名称		会员号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开仓/平仓权利金	询价成交单编号	
1			
2			
3			
4			
5			
收取方会员公章			
收取方会员负责人签字		日期	